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自治区国旗升挂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

内政发〔2020〕11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国旗升挂使用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0年7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内蒙古自治区国旗升挂使用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（以下简称国旗）尊严，规范国旗升挂、使用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升挂、使用等活动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上位规范性文件对国旗升挂、使用等活动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升挂、使用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。

自治区本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民主党派机关（以下简称各机关），负责对所属单位国旗升挂、使用等活动实施具体监督管理。

各级市场监督管理、住房城乡建设（城市管理）、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和教育、文化和旅游、外事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，加强对国旗制作、销售、升挂、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出境入境的机场、港口、车站、口岸、边防哨所等场所，应当每日升挂国旗。

第五条 下列机构所在地应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：

- （一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各机关、人民团体；
- （二）全日制学校（寒假、暑假、休息日除外）。

第六条 各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全日制学校在国庆节、国际劳动节、元旦和春节，以及举行重大庆祝、纪念活动，大型文化、体育活动，大型展览会时应当升挂国旗。民族自治地方在主要传统民族节日，可以升挂国旗。

在国庆节、国际劳动节、元旦和春节等重要节日以及举行重大庆祝、纪念活动时，鼓励有条件的其他单位升挂国旗，鼓励有条件的商业区、住宅区、个人等悬挂、插挂或者摆放国旗。

第七条 升挂国旗，应当将国旗置于所属场所的大门口、操场或者建筑物的制高点，以国旗的正面面向观众，不得交叉悬挂、竖挂、倒挂或者倾斜。

两个以上单位同处一座建筑物或在集中办公区的，可以只升挂一面国旗。

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时，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、较高、较前或者突出的位置。其高度一致时，应当做到：

（一） 一列并排时，以旗面面向观众为准，国旗在最右方；

（二） 单行排列时，国旗在最前面；

（三） 弧形或从中间往两旁排列时，国旗在中心位置；

（四） 圆形排列时，国旗在主席台（或主入口）对面的中心位置。

第八条 悬挂、插挂或者摆放国旗时，应当将国旗置于所在场所（场地）的中心、较高位置，并且遵守以下规范：

（一） 国旗不得被其他物品遮挡；

(二) 不得交叉悬挂、竖挂或者倒挂国旗;

(三) 不得使国旗与其他旗帜相交, 但遇有国际性集会, 可以与有关国家的国旗并列悬挂。

列队举持国旗和其他旗帜时, 国旗应当在其他旗帜之前。

第九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、第六条升挂国旗的, 应当在早晨 9 点前升起, 傍晚 19 点前降下。

在直立的旗杆上升降国旗, 应当徐徐升降。升起时, 必须将国旗升至杆顶; 降下时, 不得使国旗落地。

升挂多面旗帜的, 国旗应当先于其他旗帜升挂, 后于其他旗帜降下。

第十条 升挂国旗时, 可以举行升旗仪式。全日制中、小学除假期外, 每周应当举行一次升旗仪式。

重大庆祝、纪念活动, 大型文化、体育活动, 大型展览会的升旗仪式, 应当在开幕时举行。

举行升挂国旗仪式时, 由 1 人掌旗, 2 人护旗, 庄重地步向旗杆。在国旗升挂的过程中, 应当奏唱国歌, 现场人员应当面对国旗肃立, 并行注目礼或者举手礼致敬。

第十一条 依照本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, 遇有雨雪等影响国旗正常升挂的恶劣天气, 可以不升挂。

第十二条 需要下半旗时,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升挂、使用国旗的单位,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国旗的升挂、使用和日常保养维护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各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回收工作, 由本机关、单位党组织或

者工会负责；学校的回收工作，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；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回收工作，由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统一负责。

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回收后，应当送交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统一处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、自治区各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国旗升挂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下列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：

- （一）应当升挂国旗而未升挂；
- （二）国旗的升挂位置不当；
- （三）不按规定升降国旗、举行升旗仪式；
- （四）悬挂、插挂或者摆放国旗不符合规定；
- （五）违反规定使用国旗及其图案；
- （六）升挂、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；
- （七）违反规定回收、处理国旗；
- （八）其他违反国旗升挂、使用等活动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十六条 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升挂、使用国旗的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纠正建议，或者向有关人民政府、行政部门报告。有关人民政府、部门和单位接到报告后，应当依法依规调查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